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9〕109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和验收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部门：

为持续提升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打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验收标准〉的通知》（豫农办〔2019〕34号）文件精神 and 2019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总体安排部署，特制定《2019年郑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2019年郑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宏亮

电 话：0371-67170713

2019 年郑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

为持续提升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安排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总体安排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总抓手，以畜牧大县、养殖密集区、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兼顾非畜牧大县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养殖粪污治理体系，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目标任务。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2%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全面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尤其在清粪工艺、防渗防雨防溢流处理、污水池容积、配套管网等设施设备建设上，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农办牧〔2018〕2号)进行建设。推行“一场一策”，大型规模养殖场要努力实现环境控制自动化、生产管理标准化、草料供应精准化、粪污处理资源化，确保年底前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中小型规模养殖场进一步改进养殖工艺，建设完善粪污收集储存设施和小型厌氧处理设施，在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池和输送管网，打通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小散户采取“劝退清理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合作发展一批”的办法，推动“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进入市场、进入循环”，实现规范发展；鼓励养殖密集区采取建立粪污收集处理中心、就地就近还田等措施，确保污水不乱流、粪污不乱堆。

(二) 大力推进整县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为抓手，实现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治理全覆盖，确保项目完成后，项目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开展项目县培训，规范项目实施和考核工作，引导建立项目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畜牧兽医、土肥、能源、环保等

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落实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责任。启动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创新项目。探索整县推进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新机制。

（三）积极稳妥推进第三方治理。充分发挥财政资本的撬动引领作用，探索政府、社会资本和养殖企业合作模式，加快构建“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PPP运作模式，探索市场化治理模式，培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大力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受益者付费制度，保障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逐步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新型畜牧业产业化体系。

（四）着力促进种养结合。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推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构建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机制。突出肥料化利用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有效对接种养两端需求的政策和举措，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的市场机制，打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借鉴国内外经验，推广大型企业全循环种养结合、托管合同种养结合、家庭农场种养一体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培育一批农牧结合养殖规模场，探索建立适合我市市情的种养结合制度，推进区域内养分平衡管理，不断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五）着力强化技术支撑。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推进铜、

锌等矿物质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严格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生产和使用，指导养殖场户科学使用消毒药物等，降低粪污还田风险。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等关键环节，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攻关与模式示范，研究提出经济适用的综合配套技术，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创建全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探索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治理有效路径，总结推广成本低、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模式，破解粪污治理难题。开展畜禽养殖场臭气防控技术研究，加快技术示范推广进程，科学指导养殖场户减少臭气排放。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农业农村部和生态环境部每年将代表国务院对省政府进行考核，省政府每年要对各地政府进行考核，省政府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了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重要内容，省审计厅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审计范围，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把畜禽粪污治理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战略部署，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持续加压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增强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和地方政府

属地管理责任制。针对规模养殖场，推行“一场一策”，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督促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农业农村部统一安排部署，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实时监控试点，完善视频采集和运输车轨迹监控等功能，实现监测监管一体化；建立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公开制度。配合环保部门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和环评制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必须“三同时”。坚持生产生态并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

（三）加强政策激励。各地要积极争取畜禽粪污治理、农村环境整治、沼气工程建设、化肥零增长行动、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涉牧涉农资金，向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倾斜。充分利用生猪养殖大县、标准化改造等政策项目资金，加大对生态畜牧业支持力度。主动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国家和省有关开展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总体要求、本地进展、需要政府解决的主要问题等有关情况，积极争取政府支持，要积极协调发改、财政、农业、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合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四）抓好督导督查。突出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和统一安排部署，对2018年工作进行考核，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组

织开展评估，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省、市成立联系指导组，对2019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指导服务，必要时报市政府攻坚办统一开展督查。各地也要建立指导服务机制，加大指导服务力度，传导工作压力，共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工作。

（五）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有关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宣传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要求，争取广大养殖场户的理解支持。认真解读好政策，增强养殖业主依法开展粪污配套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意识，调动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按时上报信息。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建立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各地要科学制定本区域《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理清工作思路，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节点。工作方案和联系方式于7月20日前报郑州市农业农村委进行备案；以后每月25日上报月度进展，上报数据要与直连直报系统相衔接，并对上报信息和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上报数据符合逻辑，通报时将以各地上报报表为准。

附表：1.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分解表

2.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展月报表
3.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统计表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表 1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 利用设施配套率（%）	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 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	各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率（%）
新郑市	92	100	78
中牟县	92	100	78
荥阳市	92	100	78
新密市	92	100	78
登封市	92	100	78
巩义市	92	100	78
航空港区	92	100	78
合计	全市 92%	全市 100%	全市 78%

附表 2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展月报表

项目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率					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专项扶持政策出台情况 (文件名称、文号、资金额度等)
	县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 (个)		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数 (个)	规模场粪污设施配套率 (%)	上一次上报配套场数 (个)	县域内大型规模养殖场总数 (个)	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数 (个)	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 (%)	本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上一次上报本地粪污综合利用率	
_____市											
合计											

备注: 1. 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进度。

2. 规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 (含 5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羽以上 (含 10000 羽)、肉鸡年出栏 40000 羽以上 (含 40000 羽)、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 (含 200 头)、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 (含 200 头)、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含 500 只)。

3. 大型规模养殖场 (农牧发 [2018] 4 号): 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 蛋鸡存栏 ≥ 10000 羽, 肉鸡年出栏 ≥ 40000 羽, 奶牛存栏 ≥ 1000 头, 肉牛年出栏 ≥ 200 头, 肉羊年出栏 ≥ 500 只 (按设计规模)

4. 规模场粪污设施配套率 = 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数 ÷ 县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个数 × 100%。

5. 规模场或散养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验收标准的猪当量总计 ÷ 规模以上养殖场总猪当量。

附表 3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统计表

填报单位： 县（区）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日期：

序号	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情况						备注 (是否大型规模养殖场)							
	养殖场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明确到村)	联系人	手机	畜种	总存栏量(头、只、羽)	其中:能繁母畜存栏(头、只)	年出栏量(头、只)	清粪工艺	有无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利用方式	固体粪便利用方式	沼气利用方式	是否环评备案或审批	年畜禽粪污产生量(吨)		年畜禽粪污综合用量(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备注： 12月10日前上报此表。

附表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QQ	微信号	地址	邮编	备注
局长												
主管局长												
科室负责人												
具体联络员												

注：请填写完整，以便及时沟通交流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

附件 2

2019 年郑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验收标准

一、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一) 定义。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粪便贮存场或粪污储存池进行防渗防雨及硬化处理的养殖场个数与规模以上养殖场总数（省政府颁布的规模标准为统计依据）比值。

(二) 验收标准。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场区内无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现象，无私设污水外排口。生猪、奶牛、肉牛规模养殖场建设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便储存场或粪污水贮存池和雨污水收集沟（重点是指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羊养殖场有相适应的粪便存储池或暂存池。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处理的养殖场需提供粪便购销、代为处理、种养合作等协议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有机肥加工、果菜茶园区、配套耕地等第三方的运输（含管网）设施、处理利用设施情况进行认定。

粪便储存场（池）要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一定的防雨、防溢措施。粪污水贮存池可以采用水泥护坡、砖砌+水泥抹面、混凝土浇筑、铺设防渗膜等建设形式。挤奶厅、运动场、圈舍周边建设有雨污水收集沟，并与粪污水贮存池相连。采用水冲方式清洗圈舍的养殖场，应有冲洗水收集沟和粪污水贮存池。采用按批协议清运粪便、垫料的，可不建设粪便储存池或

暂存池。

(三) 评估方法。(抽查的规模化养殖场总数—认定为未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或不符合考核标准基本要求的养殖场个数) ÷ 抽查的规模化养殖场总数 × 上报任务完成百分比, 推算各县(区、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如果大于等于市分解目标任务, 即认定为完成, 反之则认定为未完成。

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一) 定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的畜禽粪污量, 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二) 计算方法。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验收标准的猪当量总计 ÷ 规模以上养殖场猪当量总量。

参数: 1 头奶牛=6.67 头猪当量、1 头肉牛=3.33 头猪当量、1 只羊=0.4 头猪当量、1 只家禽=0.04 头猪。

(三) 评估方法。抽查的规模以上养殖场达到验收标准的猪当量总计 ÷ 抽查的规模以上养殖场总猪当量, 推算各市(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如果大于等于市(县)分解目标任务, 即认定为完成, 反之则认定为未完成。

三、有关指标说明

(一) 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

号)和《农业部 环保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精神,为统一标准,按照设计规模,规模养殖场和大型规模养殖场标准如下。

规模养殖场: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含5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以上(含10000羽)、肉鸡年出栏40000羽以上(含40000羽)、奶牛存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羊年出栏500只以上(含500只)。

大型规模养殖场: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蛋鸡存栏 ≥ 10000 羽,肉鸡年出栏 ≥ 40000 羽,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肉羊年出栏 ≥ 500 只。

(二)存出栏计算方法。为避免存出栏量分歧,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考核标准,存出栏最大量测算办法:

生猪年出栏量(头/年)=圈舍面积(平方米) $\div 2$ (平方米/头) $\times 2$ (批/年)=圈舍面积(平方米)。

蛋鸡存栏量(只)=圈舍面积(平方米) $\times 15$ (只/平方米)

肉鸡年出栏量(只/年)=圈舍面积(平方米) $\times 10$ (只/平方米) $\times 4$ (批/年)

奶牛存栏量(头)=圈舍面积(平方米) $\div 10$ (平方米/头)

肉牛育肥场年出栏量(头/年)=圈舍面积(平方米) $\div 4$ (平方米/头) $\times 2$ (批/年)

肉羊育肥场年出栏量（只/年）=圈舍面积（平方米）÷ 0.8
（平方米/只）× 2（批/年）

圈舍面积不包括饲养员生活、饲料加工、运动场等面积。
饲养繁殖母畜的肉牛（羊）养殖场，不计年育肥批次。

